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龙光明、刘玉英、罗良、李岚、马晨笛。本公司实有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监事会主席龙光明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格式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新任监事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4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公司监事李岚因于2019年9月任职公司监事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皇庭广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

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庆皇庭广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皇庭广场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重庆皇庭广场未能完成 2019年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内容及补偿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业绩补偿的方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刘玉英为本事项的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